商务部关于同意赋予泰安市锦亿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 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1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\_8A\_A1\_E9\_83\_A8\_E5\_c80\_301224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赋予 泰安市锦亿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批复(商合 批〔2007〕635号)山东省外经贸厅:《关于赋予泰安市锦亿 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请示》(鲁外经贸外 经字〔2007〕427号)收悉。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 办法》(商务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〔2004〕第3号令)的规定, 同意泰安市锦亿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开展对外劳 务合作业务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(不含海员)。 请你厅通知公司凭此批复办理工商、税务、 海关、外汇等手续,在公司足额交纳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后 向公司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 , 并于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对公司的经营资格证书进行 年审:请通知公司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申请入会。请你 厅加强对公司的日常监管,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,在国家对外劳务合作政策指导下开展业务,按规定 报送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文件及资料(含统计报表)。如发 现公司有违规行为,应责成其改正,并向我部报告。凡涉及 行政处罚的,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及《对 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提出对公司的 行政处罚建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